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366號

原告 黃啟倫

訴訟代理人 魏辰州律師

被告 裕程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榮洲

被告 陳燕玲即裕鑫土木包工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吳榮洲為裕程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裕程公司）之負責人，被告陳燕玲則為裕程公司之會計，吳榮洲與陳燕玲前因裕程公司資金需求之故，欲委由第三人陳嵩介向他人借款周轉，遂由吳榮洲代表裕程公司簽發發票人為裕程公司、受款人為裕鑫土木包工業、付款人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票號AI0000000號、帳號0000000000號、票載發票日民國112年6月20日、票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之支票乙紙，並由裕鑫土木包工業及陳燕玲背書擔保；

01 陳燕玲另簽發發票日112年5月18日，內載金額200,000元，付
02 款地未載，利息起算日112年6月20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3 到期日112年6月20日之本票乙紙，交付陳嵩介持以向他人借
04 款，陳嵩介遂持上開2紙票據向伊票貼借貸款項。詎經伊於
05 上開支票票載發票日及本票到期日屆期後提示不獲付款。為
06 此，爰依票款請求權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7 給付原告20萬元及利息，並擇一為有利之判決。並聲明：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
10 以：兩造債務之關係尚有糾葛等語。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暨退
12 票理由單及本票為證。又被告雖曾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
13 議，惟未具體指明異議事由或有何答辯，亦未到庭陳述或再
14 以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15 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法
16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9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胡旭政